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壢司簡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送達代收人　梁永林

相　對　人　葉翊菲即羅如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將債權讓與一事通知相對人，經查相對人戶籍駐所限登記於桃園○○○○○○○○○○，無法送達，後依執行名義之地址送達，詎竟因「查無此址」致原件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寄送相對人目前戶籍所在地之存證信函，經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本院調閱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派員至相對人前開戶籍地址訪查，相對人確實未居住於上開地址，有該分局115年6月26日中警分刑字第1150051665號函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且聲請人非因其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第91條第3項及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智儀